

为更美好生活贡献力量

岑河



日前，市委、市政府召开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动员大会，提出了以“四连冠”为新起点建设水平更高、人民更加满意的文明城市的目标。这是一个新的征程，文明城市建设不能更上层楼，我们的生活能不能更加美好，取决于未来创建工作的成效。

文明城市创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是战略部署，也有细节落实。这意味着，创建工作不仅是政府部门的事，每个新老宁波人也应该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，承担起自己该负的责任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，努力促成这一目标的实现。

这要求我们每个新老宁波人有大局观和全局意识。诚然，文明城市创建看起来很高大上，城市建设、经济发展、社会治理……似乎个人能发挥的作

用很小，其实不然。比如，城区危旧房治理改造，要不要改造、如何改造，起决定作用的当然是政府部门，但决策一旦敲定，是不是能够顺利推进，离不开市民的理解与支持；又比如，我市城区将大力推广落实垃圾分类，不管政府部门设想得多好、方案如何周全，如果每家每户“怕麻烦”，不能按照要求实施分类，就会前功尽弃。

这还要求我们每个市民时时做最文明的自己。文明城市离不开文明市民，文明市民才能创建文明城市。尽管我市已经是文明城市“四连冠”，但毋庸讳言，一些显而易见的文明现象仍随处可见，比如车窗抛物、“中国式过马路”、随地吐痰等等。这些虽是“小节”，也不是所有人都这样，但足以影响观感，有损文明城市的形象。有些不文明行为是长时间养成的，所谓积习难改，但不是说不可能改。以前一些人之所以有这些坏习惯，一是社会没有这方面的规范，二是自我要求甚低。现在形势发生变化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人们对举止文明的要求越来越高。在我市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，个人举止不文明现象就是一块难啃的骨头。铲除这些

陋习，固然需要法规制度规范，但市民自我约束的意识更加重要。

这还要求我们有向不文明行为说“不”的勇气。无数事实表明，人性是需要约束的。生活中，很多人的不文明行为是下意识的习惯，本人没有觉得不妥，被旁人“点醒”之后才恍然大悟。大家都有教育小孩的经验，如果一个小孩随手乱扔垃圾，长辈制止并教导正确的方法后，孩子通常会养成“把垃圾扔到垃圾桶”的习惯。如果我们在生活中对一些不文明行为善意提醒，行为或许就会终止，不会再犯。当然，不是所有人都有这种自觉意识，这时候就需要我们有与不文明行为作斗争的勇气和智慧。前段时间，郑州一位余女士被快速路过的汽车溅了一身水，生气之下记下车牌号报警，成功获赔100元。这就是很好的范例，或许这个司机以后路过积水路面，就再不会开那么快了。

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的进军号吹响，尽管我市已有良好的基础，但要更上层楼，争取更大荣誉，必然要付出更多的努力。每个新老宁波人应该明白：在新的征程上，我们应该也能够作出应有的贡献，只有每个人做了自己该做的，做了自己能做的，更美好的生活才会到来。

●议论风生

@daoulo: [重庆大足区一男子数星期固定蹲守一墙角形迹可疑，附近群众报警，民警调查才知该男子原来只是为了蹭网，近日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。] 古有凿壁偷光，今有蹲点蹭网，时代在发展，社会在进步，但美好的品德永流传。

@才不呢daj: [武汉一高三学子为赶学习进度，长期坐着不动，加之饮食大荤，下肢静脉被血栓堵住，右腿肿得像大象腿，无法站立，不得不做手术。医生建议久坐者每40分钟动一动。] 吓尿了！得把这个消息转发给拖课的所有老师。



@心来观海007: [气象部门监测显示，15日白天，西北、华北大部分地区出现扬沙浮尘天气，其中北京在傍晚前后出现沙尘暴。这是2002年3月20日之后，北京时隔13年再次出现沙尘暴。] 我准备请诸葛亮在京城盖座空中别墅，他老先生掐指一算说：“只买水泥，沙子晚上到！”

@G巷之井: [近日山东德州5男子酒足饭饱后3人先离开，剩下俩吃完却都不愿结账，一位称彼此不认识，另一位直接躺地上直说自己“不行了”，120赶到后，经调解，一位愿给一百元结账，躺地那位坚持一毛不拔，老板只好自认倒霉。] 传说中的酒肉朋友说的就是这种人吧？

●今日聚焦

公安部：年内试点驾照自学直考

今年内，小型汽车驾驶人自学直考、自主预约考试、异地考试将展开改革试点，这是记者从15日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办主任座谈会上获悉的消息。据了解，这些试点工作有可能在7月份全面铺开。中国道路运输协会驾驶员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范立表示，这些措施不但便民，如果做得好，还能提高驾校的教学质量，提高考试的廉洁度。
(4月16日《京华时报》)



漫画 焦海洋

可让学员权利更方便地实现

理想的获取驾照的过程，应该是这样的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安全前提下，花最少的时间与精力获得驾照。然而，现实是骨感的。如今我们想拿到驾照，一般程序是：上驾校，考驾照。在这个过程中，耗费时间和被潜规则，不算新鲜事。

这是因为，在拿驾照的过程中，多了一个环节：驾校。正是这个多出的环节，让学员实现权利的过程被延长，觉得考驾照是件头疼的事情，需要花费较高的成本。也正因此，车管所和驾校、学员之间存在利益关联，有了权力寻租的机会。结果，一些地方出现了所谓的

“保过费”，学员通过驾校将钱交给相关负责人就可通过考试，驾照成为交易的商品；出现了驾校公关风，对于驾校来说，主要问题不是如何培训好学员，而是打通路子，让自家的通过率更高一些。以最近媒体曝光的广东湛江驾考腐败窝案为例，每科考试都明码标价，短短4年，湛江市车管所的39名驾考考官收受考试人员红包2100万元。

当然，目前完全放弃驾校的模式未必现实，但通过驾照自学直考，至少可以增加学员更多选择的可能，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们权利实现的门槛，减少权利实现的成本；并且，可以增强驾校的危

机感，减少车管所寻租的可能。

有人会说，自学直考存在一些无法回避的问题，比如如何做到符合要求的自学——在规定场所，使用指定车辆，在教练指导下，完成相应学习时间；也有人会担心，自学出来的驾驶员，会不会成为“马路杀手”？这些疑虑都有道理，但不能成为否定自学直考的借口：现实条件不允许，可以出台配套措施和规定；可能出现“马路杀手”，就严格考试加强监管，杜绝权力寻租。事实上，只要学员能够达到驾照考试要求的技能，何必强求是通过什么途径学习呢？
李劲强

自学直考必须解决现实问题

驾照自学直考可以打击驾考腐败，也符合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现实要求。只是，因为没有细则出台，公众并不知道具体的规范。就目前来看，若想自学直考真正从梦想照进现实，不得不直面一些现实问题。

一是教练车的问题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：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，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。教练车与普通机动车完全不同，有两套控制系统，目前也几乎只有驾校才有。如果你想改装，似乎也没那么容易，我国《机动车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，机动车不得擅自改

装，否则可能涉嫌违法。如果教练车的问题无法解决，公众拿什么学车？

二是教练员的问题。我国的《道路运输条例》等多项法律规定，机动车驾驶教练员需要一定的资质。这意味着，你的七大姑八大姨哪怕技术再好，教你学车都是“不合法”的。这样的制度设置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是为了更好地确保道路安全，设置并无问题，但如果自学直考要照进现实，这招如何破？

三是练习场地的的问题。在很多人的眼中，自学驾驶很简单，无非就是找一条稍微空旷一点的道路自己练习，但事实上，没有驾照的人上路行驶就意味着

无证驾驶。如果马路上经常有新手练习开车，想想都很恐怖，因为这是潜在的安全威胁。正是因此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：在道路上学习驾驶，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、时间进行。从这个角度说，如果相关部门没有提供必要的练习场地，自学直考似乎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。

不过否认，驾照自学直考是很好的改革，但若想更好地落地，或修改法规，或出台配套措施，这些现实问题必须解决。不然，即便不断试点、不断松绑，自学直考也未必能成为现实。
龙敏飞



近日河南周口流港区数十名城管围殴七旬老夫妻，群众拿手机拍摄。城管发现后，把拍照群众手机砸烂，进行殴打。现在，被打老人受伤住院，周口流港区管委徐主任称：老人先动手，城管队员只是还击。
(4月15日中原网)

点评：不提依法行政，单从人性角度讲，这么多人围殴一对老人，就够让人鄙视了，这与老人是否先动手无关。

“妈妈洗澡慢腾腾，因为洗奶太费事”、“不摸着妈妈的奶，他就睡不着”，河南洛阳一家幼儿园近日发放了30册幼儿读物，要求家长回家给孩子讲读。有家长质疑，书中的文字尺度过大，自己的孩子只有三四岁，担心这样的读物对孩子会产生不良的心理影响。
(4月16日《羊城晚报》)

点评：教育难有客观标准，对于有争议性的儿童读物，幼儿园如作强制阅读要求，应多征求家长意见，如果是自主性的，家长可以自己选择，后果自负就是。

从3月23日起，深圳罗湖区采取集中组织、分批轮训的方法，针对各部委办局及各街道办事处约1100名公职人员，以建制连队形式进行封闭式军训，共分5期、每期5天，目前已举办到第四期。据悉，此举是为培育公职人员的吃苦精神、团队精神和纪律意识。
(4月16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点评：凡事要讲成本和收益，那么，这事花了多少钱，效果怎么样呢？如果没有必要性，公督还是能省就省吧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